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彭琇邇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082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138362\_11150826900\_1\_4138362\_11150826900\_1.pdf、  
4138362\_11150826900\_1\_4138362\_11150826900\_2.pdf、  
4138362\_11150826900\_1\_4138362\_11150826900\_3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 
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7點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 
於111年7月27日以原民教字第1110036442號令修正發布，  
茲檢送發布令、修正對照表及行政規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7月27日原民教字第11100364422  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